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179 5848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400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R 183/800-1-1/33/1/0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SS/4/1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研究 3 項根據《稅務條例》第 49 (1A) 條
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研究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刊登憲報的 3 項根據《稅務條例》
第 49 (1A) 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2011 年 12 月 5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謝謝你於 2011 年 12 月 6 日就上述命令的來函。就信中的跟進事項，我們的回應載於以下各段。

第一項 - 向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資料

2. 香港/葡萄牙、香港/西班牙和香港/捷克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協定”）中的資料交換條文分別載有“不得為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資料”的規定。該條文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入息及資本收入的稅收協定範本》（“《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就協定第 26 條（有關資料交換）的第 12.2 段註釋一致。該段

註釋說明“締約一方獲取的資料不得向第三國家披露”。現時審議的三份全面性協定中的資料交換條文均參考《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第 26 條而訂立。該條文對締約方（包括其轄下的當局例如法院及行政機關）具有約束力，而且該條文下的責任並不受締約方與第三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其他雙邊條文（例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影響。

3. 再者，根據全面性協定的資料交換條文，取得所交換資料的人員或當局只可把資料用於全面性協定涵蓋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或有關上訴的裁決的目的之上。正如《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有關第 26 條的註釋的第 12.3 段所解釋，“如獲取資料的一方認為該些資料對其他目的有用，該方不可把資料應用於其他目的上…但該方必須透過其他就該等目的而設的渠道（例如就非稅務的罪行而言，有關司法協助的協定）”。

4. 以香港而言，香港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一般都會包含條文訂明協助的請求必須在被要求方法例所允許的範圍內。換言之，刑事司法協助請求必須符合香港法例，包括上文第 2 段所指的條文，這是因為該條文是涵蓋於藉《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制定以實施全面性協定的命令中。此外，《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3（3）條訂明，該條例的條文的實施並不損害《稅務條例》第 4 條的一般性。《稅務條例》第 4 條訂明有關公事保密的條文。因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並不可被引用以獲取稅務局擁有的資料，包括該局從資料交換渠道得到的資料。

第二項 - 命令的生效

5. 《稅務條例》第 49（1A）條賦權把全面性協定制定成法例-

“(1A)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某地區的政府訂立該命令中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則該等安排即屬有效 …(著重部分額外標明)”

6. 當制定實施全面性協定的命令時，該全面性協定便成為本地法例，並藉《稅務條例》第 49（1A）條而具有效力。每份全面性協定

都包含協定的生效條文，以訂明協定內的稅務安排何時生效。就本地法律而言，有關稅務安排按協定的生效條文（具法律效力的條文）所訂明的日期而生效必須具有法律效力。既然該些稅務安排的生效日期已於相關法律訂明，那麼便無須以另一份採用生效通知形式的附屬法例令有關稅務安排生效或再訂明生效日期。在過去提交立法會審議的全面性協定命令中，我們均採用現時的做法，有關做法符合法律要求。

7. 在刑事事宜相互協助協定範疇下使用的生效通知方法，必須因應該範疇的情況而理解。刑事事宜相互協助協定賦權執法機關就刑事罪行的調查及檢控提供跨境協助。該些協定會涉及治安和人權的考慮。全面性協定則主要提供雙重課稅寬免和稅務優惠，商界一直均要求該等協定早日生效，讓他們可盡快獲取稅務優惠。

8. 如把生效通知的方法應用於全面性協定，協定的生效條文須提供例如兩個月的緩衝期，以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於締約雙方交換通知之後，向立法會提交生效通知，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協定才能生效。由於全面性協定的稅務安排會在協定生效該年翌年的評稅年度始適用，在一些情況下，把生效日期推遲兩個月（例如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推遲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會把全面性協定的適用日期推遲一整年。據我們的經驗，盡早令全面性協定生效是我們與協定伙伴的共同目標，並且符合相互利益。在實際執行上，現時審議的三份全面性協定中，香港/捷克的協定並沒有訂明緩衝期，容許制定生效通知。如我們採用生效通知的方法，我們必須先行取得捷克方面的同意，修訂相關條文。

9. 正如我們在 2011 年 11 月 29 日致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的信中指出，稅務局會在每份全面性協定生效時，在其網頁向公眾發放通知。稅務局亦會於全面性協定生效時，主動發出電郵至稅務從業員及已登記的海外及本地商會。為進一步增加有關程序的透明度，我們樂意於每份全面性協定生效時發出新聞稿。我們相信現時的做法已平衡法律要求、便捷和透明度等各方面的考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洪思敏 洪思敏 代行)

2011 年 12 月 13 日

副本送：

稅務局（經辦人：黃權輝先生） 傳真：2511 7414

律政司（經辦人：張兆恆女士
龍雲本先生 傳真：2877 2130
張民耀先生 傳真：2868 1068
施俊輝先生） 傳真：2845 2215